

ICS 97.190
CCS Y 57

团 标 准

T/DGAQE 00X—2024

东莞优品 儿童推车

Excellent products of Dongguan—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材料	1
4.2 金属表面	2
4.3 燃烧性能	2
4.4 结构	2
4.5 基本尺寸	4
4.6 推车的适用年龄	4
4.7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4
4.8 稳定性	4
4.9 手把强度	5
4.10 制动装置	5
4.11 折叠锁定装置	5
4.12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5
4.13 束缚系统	5
4.14 车轮的强度	6
4.15 动态耐久性测试	6
4.16 撞击强度	6
4.17 静态强度	6
4.18 纺织产品的品质属性	6
5 试验方法	7
5.1 测试样品	7
5.2 最不利原则	7
5.3 测试仪器精度和测试环境	7
5.4 测试砝码	7
5.5 材料质量、金属表面测试	7
5.6 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	7
5.7 危险夹缝测量	7
5.8 卧兜最小内部高度的测量	7
5.9 座垫与靠背角度的测量	7
5.10 靠背高度的测量	7
5.11 稳定性测试	7
5.12 手把强度测试	7

5.13 制动装置性能测试	8
5.14 折叠机构锁定装置可靠性测试	8
5.15 可拆卸座兜或卧兜的连接装置的锁定强度和耐用性测试	8
5.16 安全带与束缚系统可靠性测试	8
5.17 车轮安装强度测试	8
5.18 动态耐久性测试	8
5.19 撞击强度测试	8
5.20 静态强度	8
5.21 塞规测试	8
5.22 纺织产品的品质属性测试	8
6 检验规则	9
6.1 检验分类	9
6.2 出厂检验	9
6.3 型式检验	9
7 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10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10
8.1 包装	10
8.2 运输	10
8.3 贮存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XXX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

本文件由东莞市质量强市促进会负责解释。

东莞优品 儿童推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推车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东莞优品儿童推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 6675.2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8414.1 纺织品 含氯苯酚的测定 第1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18414.2 纺织品 含氯苯酚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法

GB/T 20385.1 纺织品 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 第1部分：衍生化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28189 纺织品 多环芳烃的测定

GB/T 31126 纺织品 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和全氟羧酸的测定

T/DGGSX 2 东莞优品 企业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4748、T/DGGSX 2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4.1 材料

4.1.1 材料质量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应清洁干净，无污染。

4.1.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儿童推车可触及区域内的部件和材料，按5.6（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进行测试，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结果的校正值应符合表1中的最大限量的规定。

表1 儿童推车材料中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最大限量/(mg/kg)	60	25	1 000	75	60	90	60	500

4.1.3 测试结果校正

由于按5.6(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的精确度的原因，在考虑实验室之间测试结果时需要一个经校正的分析结果。5.6(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的分析结果应减去表2中分析校正值，以得到校正后的分析结果。

凡儿童推车材料的分析结果校正值低于或等于表1中最大限量，则被认为是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表2 各元素分析校正系数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分析校正系数/ (%)	60	60	30	30	30	30	50	60

示例：

铅的分析结果为120 mg/kg，表2中的分析结果校正系数为30%，则：

分析结果校正值=120-120×30%=120-36=84 (mg/kg)。

这个数字被认为符合本标准的要求(表1中可迁移铅元素的最大限量为90 mg/kg)。

4.2 金属表面

车辆上所有暴露的金属表面均应进行防腐蚀处理或使用防腐蚀材料。

4.3 燃烧性能

儿童推车所使用的纺织物不应产生表面闪烁效应。且应在其表面设置永久性警示说明：“警示：切勿近火”。

4.4 结构

4.4.1 外露的开口管子

儿童推车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乘坐儿童可触及区域内不应具有外露的开口管子，外露管口应设有保护装置，保护装置应能承受70 N拉力不产生脱落、损坏现象。

4.4.2 危险夹缝、剪切和挤夹点

4.4.2.1 危险夹缝

当儿童推车处于正常的使用位置时，在乘坐儿童可触及区域内应无对身体造成伤害的危险夹缝。

当按5.7 a)的方法进行测试时在可触及区域内应无可使手指陷入的宽度大于5 mm而小于12 mm的间隙、开口或孔，除非其深度小于10 mm。但束缚系统上的扣具可不用满足此要求。当按5.7 b)的方法进行测试时在可触及区域内应无宽度大于25 mm而小于45 mm的孔或开口，除非其深度小于10 mm。

4.4.2.2 剪切和挤夹点

当推车处于正常的使用位置时，在乘坐儿童可触及区域内应无对身体造成伤害的活动部件间的间隙，但由成人操作的部件如顶篷、脚踏板、靠背、可换向手把等除外。

当按5.7 a) 的方法进行测试时，整个活动过程中活动部件的间隙均应大于12 mm，或者均小于5 mm。

4.4.3 锐利边缘和尖端

按GB 6675.2进行测试时，所有可触及区域内均不应出现可触及的危险锐利边缘和危险锐利尖端。

4.4.4 小零件

4.4.4.1 为了避免儿童吞咽或吸入小零件，可触及区域内的任何可拆卸的小零件在不受任何外力作用的情况下，在任何方位上都不应完全容入图1所示的小零件试验器。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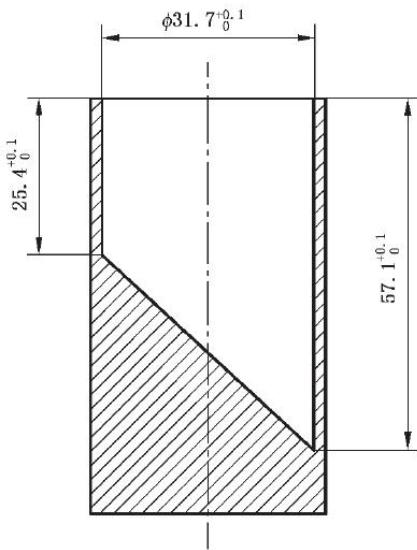


图1 小零件试验器

4.4.4.2 可触及区域内的不可拆卸的零件，应符合以下各条之一：

- a) 嵌入因而无法让儿童用手指或牙齿将其拉出；
- b) 该部件在承受70 N拉力时，不应分离或松动；
- c) 任何小零件当按 b) 条款测试时，如能从车上分离，应在不受任何外力作用的情况下，在任何方位上都不应完全容入图1所示的小零件试验器。

4.4.4.3 根据本标准其他测试项目要求进行测试时脱落的零件也应符合本要求。

4.4.5 外露突出物

在可触及区域内，如果外露突出物存在刺伤皮肤的潜在危险，则应用合适的方式加以保护。

4.4.6 机械部件的连接

4.4.6.1 对确保儿童推车安全运行的任何机械部件，在任何方向上向其施加90 N的力时均不应损坏。此要求不适用于供成人操作的部件如锁定装置、制动装置等。

4.4.6.2 位于车辆卧兜或座兜内的细绳、带子和其他狭窄的布条，当施以 25 N 的拉力时，其自由长度应小于 220 mm。本要求不适合于安全带系统。

4.5 基本尺寸

4.5.1 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

卧兜最小内部高度应符合以下规定：

a) 对于内部长度≤800 mm的卧兜：

在纵向中心线处往两端170 mm 以内的范围，内部高度至少为150 mm。在该范围以外其他任一点上的内部高度不少于100 mm。

b) 对于内部长度>800 mm的卧兜：

在纵向中心线处往两端180 mm以内的范围，内部高度至少为180 mm。在该范围以外其他任一点上的内部高度不少于130 mm。

4.5.2 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a) 按5.9（座垫与靠背角度的测量）条款测试时，座垫与靠背之间的夹角不应少于95°；

分类	座席	卧席
座垫与靠背之间的夹角	$95^\circ < \alpha \leq 150^\circ$	$150^\circ < \alpha \leq 180^\circ$

b) 按5.10（靠背高度的测量）条款测试时，靠背的高度不应少于380 mm。

4.6 推车的适用年龄

a) 当车辆适合于新生儿童使用时，应符合以下相关条款：

——任何卧兜都应符合本标准对卧兜的相关要求；

——对于可调节角度的座兜，当座兜靠背和座垫之间的角度能够调节到>150° 时，在按 5.21（塞规测试）测试时，直径 76.2 mm 的塞规不能全部通过座位左右两侧和头侧围栏的任何开口。

b) 如果推车靠背和座垫之间的角度能调节到>150° 而不能满足5.21（塞规测试）的测试要求时，或推车靠背和座垫之间的角度小于150° 时，则该推车不适合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应在产品和说明书上标记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

“警告：此车不适合于6个月以下的儿童。”

4.7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a) 可拆卸的卧兜和座兜装配在车架上时需要安装锁定装置；

b) 任何锁定装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在安装卧兜或座兜到车架上后，释放锁定装置的力至少为 50 N；

——释放某个锁定装置时至少需要两个联贯的动作，且当执行第二个动作时第一个动作须在被保持的状态；

——释放锁定装置时至少需要两个独立的、同时的动作；

——释放锁定装置需要三个或三个以上的独立的动作。

4.8 稳定性

在按5.11（稳定性测试）条测试时车辆不应翻倒。

当按5.11.2.1(车辆的放置)~5.11.2.4(可乘坐多名儿童的车辆的稳定性)测试时车辆不应翻倒。如果儿童推车上带有可拆卸的卧兜或座兜,其安装到车架上的锁定装置在测试时不应松脱或失效。

4.9 手把强度

手把部件在折叠、翻转或回转时,在其正常操作位置应能自动锁定。经5.12(手把强度测试)的测试后,手把部件或车辆的任何部件应无结构损坏,并且车辆仍应符合本条款要求。

4.10 制动装置

车辆应安装有制动装置,站立于手把一侧的使用者(看护人)应可以操作此装置。如手把可以换向,则车辆前后两端都应安装制动装置。

若制动装置或其操作机构在儿童可触及区域内,应设计成不能被儿童操作。

当按5.13.6(车轮移动有效性测试)测试时,车辆的最大的移动量不应超过90 mm。

当按5.13.3(车辆面向上放于斜坡)、5.13.4(车辆面向下放于斜坡)5.13.5(车辆垂直置于斜坡)测试时,车辆应能在斜台上保持静止至少1 min。

在5.18(动态耐久性测试)规定的测试前后,刹车装置都应根据5.13(制动装置性能测试)进行测试。

注:轮子在斜台上的最初的移动可能是由于刹车装置和车架或者悬挂装置和结构配置的相互作用所引起的,这种移动测试时可不予考虑。

4.11 折叠锁定装置

折叠锁定装置要防止儿童在车中及将儿童抱出或放入推车的过程中车辆意外折叠。

为了避免成人或儿童无意操作而导致推车意外折叠的危险,车辆至少应安装一个锁定装置,且释放该锁定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a) 两个独立的动作,作用在两个独立的机构上;

b) 两个连贯的动作,且当执行第二个动作时第一个动作应在被保持的状态。

为了避免不完全打开产生的危险,车辆至少应有一个锁定装置能够在打开推车时自动生效。

当按5.14(折叠机构锁定装置可靠性测试)测试时,锁定装置不应松脱,车辆不应折叠。

在进行以下测试时:

——手把强度测试(5.12);

——动态耐久性测试(5.18);

——撞击强度测试(5.19)。

车辆不应折叠,锁定装置不应松脱。

4.12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当按5.15(可拆卸座兜或卧兜的连接装置的锁定强度和耐用性测试)测试,在测试中或测试后用于连接卧兜与车架或座兜与车架的装置不应脱节、松动或出现破损现象。

4.13 束缚系统

4.13.1 束缚系统的强度

座兜上应装有永久性的安全带系统,至少包括一组腰带和一根胯带。腰带和胯带的最小宽度应为20 mm。肩带的宽度最小应为15 mm。

当按5.16.1(安全带系统强度)进行测试时,安装点应无破损、变形、松动或撕裂现象。

4.13.2 调节机构性能要求

安全带的紧固和调节系统应能够阻止它们滑动。当按5.16.2(安全带调节系统的性能)测试后,两标记之间的距离增加不应超过20 mm。

4.13.3 安全带扣的强度

当按5.16.3(安全带扣强度)进行测试时,束缚系统不应松脱、破损而影响其正常操作。

4.14 车轮的强度

经5.17(车轮安装强度测试)测试后,可拆卸的或不可拆卸的轮子应有效连接在轮轴上,轮子组件的功能不应丧失。

4.15 动态耐久性测试

车辆经5.18(动态耐久性测试)测试后应无任何影响其安全性的损坏。

4.16 撞击强度

车辆经5.19(撞击强度测试)测试后应无任何影响其安全性的损坏。可拆卸的卧兜或座兜在车架上的移动不应超过10 mm。

4.17 静态强度

车辆按5.20(静态强度)测试后应无任何影响其安全性的损坏和明显变形。

4.18 纺织产品的品质属性

纺织产品的品质属性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纺织产品的品质属性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游离甲醛/(mg/kg)		≤20.0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禁用 ^a
3	含氯酚 ^{b,c} /(mg/kg)	五氯苯酚	≤0.05
		五氯苯酚(总量)	≤0.05
4	有机锡化合物/(mg/kg)	三丁基锡	≤0.5
		二丁基锡	≤1.0
		一丁基锡	≤1.0
		三苯基锡	≤0.5
5	多环芳烃 ^{b,c} /(mg/kg)	屈、苯并[a]芘, 苯并[a]蒽, 苯并[b]荧蒽, 二苯并[a, h]蒽	≤0.5
		16种总量	≤5.0
6	全氟化合物 ^{b,d}	PFOS 全氟辛烷磺基化合物, 全氟辛酸/(μg/m ²)	<1.0
		全氟十一烷酸, 全氟十二烷酸, 全氟十三烷酸, 全氟十四烷酸/(mg/kg)	≤0.05

^a 六价铬≤0.5 mg/kg, 芳香胺≤20 mg/kg, 致癌染料、致敏染料和其他染料≤50 mg/kg。

- ^b 具体物质名单详见 GB/T 35611—2017 中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附录 I 和附录 J。
- ^c 适用于合成纤维、纱线或缝纫线以及塑胶材料。
- ^d 适用于所有做过防水、防油后整理和涂层处理的材料。

5 试验方法

5.1 测试样品

按照GB 14748—2006中5.1的规定。

5.2 最不利原则

按照GB 14748—2006中5.3的规定。

5.3 测试仪器精度和测试环境

按照GB 14748—2006中5.4的规定。

5.4 测试砝码

按照GB 14748—2006中5.5的规定。

5.5 材料质量、金属表面测试

目视检查。

5.6 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

按照GB 14748—2006中5.6的规定进行。

5.7 危险夹缝测量

按照GB 14748—2006中5.7的规定进行。

5.8 卧兜最小内部高度的测量

按照GB 14748—2006中5.8的规定进行。

5.9 座垫与靠背角度的测量

按照GB 14748—2006中5.9的规定进行。

5.10 靠背高度的测量

按照GB 14748—2006中5.10的规定进行。

5.11 稳定性测试

按照GB 14748—2006中5.11的规定进行。

5.12 手把强度测试

按照GB 14748—2006中5.12的规定进行。

5.13 制动装置性能测试

按照GB 14748—2006中5.13的规定进行。

5.14 折叠机构锁定装置可靠性测试

按照GB 14748—2006中5.14的规定进行。

5.15 可拆卸座兜或卧兜的连接装置的锁定强度和耐用性测试

按照GB 14748—2006中5.15的规定进行。

5.16 安全带与束缚系统可靠性测试

按照GB 14748—2006中5.16的规定进行。

5.17 车轮安装强度测试

按照GB 14748—2006中5.17的规定进行。

5.18 动态耐久性测试

按照GB 14748—2006中5.18的规定进行。

5.19 撞击强度测试

按照GB 14748—2006中5.19的规定进行。

5.20 静态强度

按照GB 14748—2006中5.20的规定进行。

5.21 塞规测试

按照GB 14748—2006中5.21的规定进行。

5.22 纺织产品的品质属性测试

5.22.1 游离甲醛

按照GB/T 2912.1中的规定进行。

5.22.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按照GB/T 17592中的规定进行。

5.22.3 含氯酚

按照GB/T 18414.1和GB/T 18414.2中的规定进行。

5.22.4 有机锡化合物

按照GB/T 20385.1中的规定进行。

5.22.5 多环芳烃

按照GB/T 28189中的规定进行。

5.22.6 全氟化合物

按照GB/T 31126中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每件产品应经公司品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书后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见表4。

表4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材料	√	
金属表面	√	
燃烧性能	--	
结构	√	
基本尺寸	√	
推车的适用年龄	√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	
稳定性	√	
手把强度	√	
制动装置	√	
折叠锁定装置	√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	
束缚系统	√	
车轮的强度	--	
动态耐久性测试	--	
撞击强度	--	
静态强度	--	
纺织产品的品质属性	--	
注：表中“√”为需检验项目，“--”为无需检验项目。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全部要求项目。

6.3.2 型式检验应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3.3 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批量产品中，随机抽取一件检测，如发现有不合格项目，可再抽一件进行检测，若仍不合格，则视为型式检验不合格。

7 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应符合GB 14748-2006中第7章的规定。

8 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8.1.1 产品应有牢固的包装，并符合防震、防潮、防霉的要求。

8.1.2 经交收检验合格的产品应连同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等随机文件及附件一起包装。

8.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运输

包装完好的产品可用任何交通工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应受雨、雪的淋袭及机械损伤，不应与易爆、带腐蚀性的物品一起装运；转运时不应露天堆放。

8.3 贮存

产品贮存时应存放在原包装箱内，存放产品的仓库环境温度为0℃～40℃，相对湿度不大于80%，仓库内不应有各种有害气体、易爆的产品及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并且无强烈的机械振动、冲击和强磁场的作用，包装箱应垫高地面至少10 cm，距离墙壁、热源、冷源、窗口或空气入口至少50 cm。
